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635.97 万元,至年末担保余额为 985.6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总额为 17,549.12 万元,至年末实际担保余额零元,未发生逾期担保,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不包括参与公司按揭销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曙晖、王金星、张盛利

2021 年 3 月 26 日